#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猎奇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17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11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1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万股。

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9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猎奇智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11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海通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提交。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11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11月23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海通报备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超过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6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6年11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11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37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24 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12 栋、13 栋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512-57022580-622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21-38676888 |

**发行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0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嘉州路90号重庆SKLP新光里城际酒店6楼柏林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3,519,8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10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李丹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刘影、李之光、李丹奇，独立董事何春明、欧家路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丹奇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529,153 | 95.4512 | 16,736,269 | 4.4806 | 254,390 | 0.0682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769,186 | 95.5154 | 16,551,036 | 4.4310 | 199,590 | 0.053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175,821 | 39.6777 | 16,736,269 | 59.4191 | 254,390 | 0.9032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415,854 | 40.5299 | 16,551,036 | 58.7614 | 199,590 | 0.708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争鸣、张秋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1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丹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翁振杰先生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董事宋延延女士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因时间有限，无法完成上层股东内部决策流程，本次无法投票。

董事李之光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因时间有限，无法完成上层股东内部决策流程，建议本次投票延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2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不能履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公司董事长翁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暂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马赟先生在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

## 华安乾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乾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乾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946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1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乾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乾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华安乾煊债券A | 华安乾煊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9468 | 029469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6]2674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96 | | |
| 份额类别 | 华安乾煊债券A | 华安乾煊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563,022,996.20 | 18,401,284.00 | 581,424,280.2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159,185.18 | 3,600.64 | 162,794.8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63,022,996.20 | 18,401,284.00 | 581,424,280.2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59,185.18 | 3,600.64 | 162,794.82 |
| | 合计 | 563,182,181.38 | 18,404,893.64 | 581,587,075.0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9,921.16 | - | 29,921.16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 | - | 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2026年11月17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i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通知，其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吴明武先生低估良好，没有银行逾期记录，具备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能力。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吴明武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107,880,802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1.74%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br>√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 1,341,572,672 | 21.62% |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萍系吴明武的妹妹，林文新系吴明武的妹夫。 |
| | 吴明武 | 107,880,802 | 1.74% | |
| | 吴丽萍 | 122,414,516 | 1.97% | |
| | 林文新 | 64,255,175 | 1.04% | |
| | 合计 | 1,636,123,165 | 26.37%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吴明武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0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吴明武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